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7月22日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1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40,920股，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2,000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此發表了意見。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成及因離職或崗位調遷，而應註銷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9,400,260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5,289,900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此發表了意見。

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債權人申報債權並要求公司清償債務，也未發生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情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1、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依據

- (1) 根據《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股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的規定：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Σ (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績效指標目標值) × 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2)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

1、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1）回購／註銷原因

因3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0,920股，向上述1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000股。

（2）回購價格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21年度A股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3.47元／股，本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20.43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回購／註銷原因

①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因2022年度，公司汽車銷量為106.17萬輛，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2.66億元。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率 $P=76.10\%$ ，未達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因此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X)=0$ ，公司層面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其中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8,841,060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2,597,900股。

② 個人層面激勵對象發生異動

因17名激勵對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13名激勵對象在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或崗位調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十三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1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559,200股，13名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692,000股。

綜合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公司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計14,690,160股。

(2) 回購價格

根據《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21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6.41元／股，本次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12.66元／股，並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三) 回購數量

公司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4,733,080股，佔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總數26,172,040股的比例約為56.29%，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17%。

(四) 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用於支付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五) 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了回購註銷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6月7日完成註銷。

二、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 數量(股)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26,172,040	-14,733,080	11,438,96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6,162,626,343	0	6,162,626,343
H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總數	<u>8,507,574,383</u>	<u>-14,733,080</u>	<u>8,492,841,303</u>

註：股份總數數據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數據。

三、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認購協議等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安排等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